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周子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周子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业和信息化部总经济师、财务司长等职，在电子信息产业拥有四十年的从业经验。现任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出席率 100%。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并对相关会议的规范运作和形式提出建议。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

议，并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对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监督。报告期内，通过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及会下沟通，本人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度审计机构的密切联系。本人重点关注了年度审计计划的制定与执行，针对审计过程、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关键问题如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收入确认情况、资产减值情况等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本人敦促审计机构保持职业审慎，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同时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以共同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列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到公司经营及办公场所进行实地考察、战略研讨、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本人结合自身的财务专业背景，与公司管理人员就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展开讨论交流，积极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帮助公司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及公司所涉行业的宣传和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方面能积极主动地配合本人工作，董秘能够及时汇报沟通相关事宜，为本人履职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都会精心准备会议相关材料，并及时准确地提交给本人，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另外每次公司信息披露提交完成当日，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都会及时提醒独立董事关注次日公告内容，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相关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 （五）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36人，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0%，解锁股票数量为2,76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职，科学公正决策，深入了解经营信息，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2026年，本人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周子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子学

2026年4月22日